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08年度民營訴字第8號
03	原 告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力祥半導體股份有限
04		公司」經合併後為消滅公司)
05	法定代理人	許先越
06	訴訟代理人	翁雅欣律師
07		蘇怡佳律師
08		曾雅玲
09	被 告	東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兼 法 定	
11	代 理 人	張體義
12	上二人共同	
13	訴訟代理人	羅名威律師
14		沈盈汝律師
15		王裕文律師
16	被 告	湯友信
17	訴訟代理人	蕭萬龍律師
18	被 告	李祈祥
19	訴訟代理人	陳忠儀律師
20		陳家祥律師
21	被 告	蕭怡珊
22	訴訟代理人	黃敬唐律師
23	複 代 理 人	劉尹惠律師
24	被 告	邱黃雅雯
25	訴訟代理人	黃慧萍律師
26		歐陽芳安律師
27	被 告	享沅國際有限公司
28	兼 法 定	
29	代 理 人	許哲憲
30	被 告	鄒佳潔
31		廖瑞宴

01 上二人共同
02 訴訟代理人 楊明勳律師
03 柯志諄律師
04 蔡健新律師
05 追加被告 張煥炎
06 訴訟代理人 鍾瑞楷律師
07 本件改定技術審查官唐之凱依民國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智慧
08 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09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
10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11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12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13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14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16 智慧財產第一庭
17 法 官 吳俊龍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件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21 書記官 蔣淑君